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

湘交院学（通知通报）（2025）39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早晚自习、晨练制度

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早、晚自习，每个学院每周集中安排一次晨练活动。

第二条 学生参加早、晚自习时要保持教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的学习。

第三条 任何班级和个人未经辅导员批准，不得擅自决定不参加早、晚自习，也不得在自习时间进行其他活动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要安排人员对早、晚自习进行督察和考核。各班级纪律委员负责清点本班参加自习人数，并及时向学生会学习部检查人员汇报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核查核实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指导校学生会对全校早、晚自习和学院集中晨练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辅导员绩效考核。

第六条 早晚自习时间及检查安排

早自习时间：7: 00-7: 50

早自习检查时间：7: 10

晚自习时间：19: 00-21: 00

晚自习检查时间：19: 30

- 1、检查应到实到情况以及上早晚自习班级情况。
- 2、每次检查请假的必须有请假条，由辅导员签字或学院盖章，上传至学生请假二维码为准，没有的以旷课处理。

第七条 集中晨练时间安排

晨练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7:00-7:50

晨练地点：足球场

晨练安排：周一电信学院

周二机电学院

周三经管学院

周四交通学院

周五人文和医护学院

晨练检查：晨练的到位率检查由老兵连负责，李永会任组长、吴桐港任副组长。





发：各二级学院书记、副书记、辅导员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5年9月28日

(PDF电子版发送)